

证券期货机构监管通讯

2022年第5期（总第18期）

深圳证监局

2022年10月11日

【本期导读】

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建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并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证监会召开2022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暨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动员部署会议，强调要全力抓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日常监管方面，深圳证监局聚焦实体企业需求，举办期货市场服务上市公司研讨会，召开基础设施REITS座谈会，持续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督促做好新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工作，指导举办期货行业新闻宣传专题培训会。此外，针对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内控不完善、疏于管理客户证券账户等问题，以及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等风险，本期予以通报提示。经验交流方面，本期选编博时基金助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关案例供参考学习。投稿邮箱：szjgctx@csrc.gov.cn。

目 录

【政策导向】	3
一、经济金融政策	3
二、资本市场政策	3
【监管动态】	6
一、深圳举办期货市场服务上市公司研讨会	6
二、深圳证监局指导召开基础设施REITs座谈会	7
三、深圳证监局督促做好新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	7
四、深圳举办辖区期货行业新闻宣传专题培训会	8
五、深圳证监局更新发布证券分支机构常见咨询事项问答	8
【经验交流】	9
博时基金助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行稳致远	9
【案例通报】	10
一、某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警示函	10
二、某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10
三、某证券营业部及负责人疏于管理客户账户被分别出具警示函	11
【风险警示】	11
一、证券公司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二、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当风险	12
三、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不到位风险	12
【统计信息】	12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

（一）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在北京召开，并将向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建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二）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宏观政策要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要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要以改革开放为经济发展增动力。

（三）8月16日，李克强在深圳主持召开经济大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强调市场主体稳，经济和就业才能稳。要结合实际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他们恢复活力，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努力稳定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要依法盘活债务限额空间，并用好已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二、资本市场政策

（四）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2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暨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动员部署会议。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迎接服务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

这条主线，全力抓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一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跨市场跨领域跨境风险的联动监测监控，维护股市、债市、期市总体稳定运行。二是扎实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做实做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各项准备。三是坚守监管主责主业。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推动行业机构和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强化穿透监管。四是稳妥防范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综合应对、专业应对、快速应对能力。五是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双向开放。抓好资本市场开放举措落地，加快推进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六是更好服务稳增长大局。稳步扩大REITs试点范围，加快推进常态化发行。丰富期货产品体系，强化期现联动监管，更好服务保供稳价大局。七是大力提升资本市场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聚焦业务与科技融合，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8月2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将于近期启动相关合作。合作协议包括以下重点内容：一是确立对等原则。中美双方均可依据法定职责，对另一方辖区内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被请求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力提供充分协助。二是明确合作范围。合作协议范围包括协助对方开展对相关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其中，中方提供协助的范围也涉及部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务、且审计底稿存放

在内地的香港事务所。三是明确协作方式。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

（六）9月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2022年期货公司分类结果。150家期货公司参与分类评价，18家公司获评AA级，较去年增加1家；获评A级公司共36家，较去年增加14家。深圳辖区期货公司2家获评AA级，4家获评A级。

（七）8月8日，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和豆油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9月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公布QFII、RQFII可以参与黄金、铜等42个期货期权品种。同日，证监会启动3只ETF期权品种上市工作，并于9月19日正式上市交易。

（八）9月2日，2022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在北京举行，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讲话指出，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取得新成绩，在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合作方面，证监会将会同香港一方和有关部门推出三项新举措：一是扩大沪深港通股票标的。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和更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标的范围。二是支持香港推出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研究在港股通增加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三是支持香港推出国债期货。研究支持香港推出国债期货，加快推动境

内国债期货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实现两地协同发展。

（九）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联合财政部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证监会第202号令）、《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第42号公告）、《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第43号公告），就《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一、深圳举办期货市场服务上市公司研讨会

7月27日，在证监会期货部的指导支持下，深圳证监局推动深圳市期货业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举办期货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之“期货市场服务深圳上市公司研讨会”。会上，期货部相关负责同志表示证监会通过增加产品供给、完善法律法规制度、扩展产业企业参与深度等举措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成效显著，后续将加强沟通协调，发挥合力，全力提升产业企业参与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同志要求辖区期货公司苦练内功、夯实基础，为稳住经济大盘和实体企业发展贡献更多期货智慧。本次培训系统全面，既有宏观层面期货法律制度、

大宗商品市场展望，也有微观层面套保账务处理、信息披露和内控设计。同时设置互动沙龙，由市金融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上期所等单位解答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代表疑问，取得良好效果。

二、深圳证监局指导召开基础设施REITs座谈会

近期，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召开深圳辖区基础设施REITs座谈会，就REITs扩募、项目运营管理、民营企业发行REITs、筹备REITs专业委员会等主题开展深入交流。深圳证监局在座谈会上提出，一是将认真研究行业机构反映的问题困难及意见建议，推动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普遍性问题；二是要求辖区基金公司勤勉履职，确保执业质量；三是将进一步探讨REITs专业委员会的定位和后续工作方向，力求打造一个交流业务经验、代表行业发声、促进行业发展的平台。

三、深圳证监局督促做好新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

日前，证监会部署做好新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工作，深圳证监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不断提升监管数据质量。一是明确常态化报送要求。明确各证券经营机构自2022年9月起需严格按照接口规范要求时间报送2022年8月及以后的各项月报、季报、年报，要求具有公募基金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管理人按照接口规范启动相关数据报送。二是停止报送部分报表。自2022年9月起，原机构综合监管信息系统（CISP系统）中的证券公司

综合监管报表(含证券公司子公司、香港子公司、风险报表)、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报表、投资咨询机构监管报表停止报送,资管月报、资管周报仍按要求报送。三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对上报的文件做好校验,严防技术问题导致的数据错报,新机构监管系统数据报送质量将与分类监管挂钩。

四、深圳举办辖区期货行业新闻宣传专题培训会

8月22日,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期货业协会面向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举办新闻宣传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会介绍了新闻通稿写作技巧、人物写作逻辑、将宣传变为新闻的技巧、期货行业舆情及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期货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经验等,培训内容全面充实,讲解方式生动活泼,引导市场各方多渠道正面发声,努力凝聚期货共识,共同讲好期货故事。会上,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同志表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找准工作定位;二是要加强组织保障,培养专业人才;三是要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四是要牢守合规底线,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发布机制,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五、深圳证监局更新发布证券分支机构常见咨询事项问答

为督促辖区证券分支机构合规稳健经营,深圳证监局寓监管于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广度与深度,结合新规出台、备案管理服务指南发布、机构监管系统更新等情况,及时更新

发布《证券分支机构常见咨询事项问答》(以下简称问答)。

《问答》内容丰富，涵盖机构设立与撤销、人员管理、许可证申领、文件报送等27个常见问题，为证券分支机构“全方位”解疑释惑。同时兼顾实践性，明确告知如何开立账户、报送资料清单目录、报送时限等，指导证券分支机构“一站式”办理业务，让机构少跑路多便利。

【经验交流】

博时基金助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行稳致远

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创新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机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博时基金聚焦实体经济需求，勇于开拓创新，于2021年6月21日成功发行上市了首批公募REITs项目“博时招蛇产业园REIT”（180101.SZ），积极助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行稳致远。一是构建完善工作体系。制定覆盖重点环节和专项工作双维度、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控的制度体系，搭建母子公司风控合规及运营管理一体化决策机制，持续做好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加深基础设施领域政策及产业研究，不断提升资产定价能力和资产运管能力。二是持续加强沟通协作。深化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合作，制定平稳有序的权责过渡机制，搭建协同专业的共管共营架构，设定合理有效的激励考核方案。同时，强化与原始权益人的产融协同，在重大事项协同处理、内外部资产储备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三是多措并举开展投教工作。不定

期发布上市基金的业绩情况，开通专门的微信公众号传播投教知识，与原始权益人建立保护投资者的协同机制，积极开展REITs知识线上讲堂、投放投教视频等工作。

【案例通报】

一、某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被出具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某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债务情况、对外担保，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情况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中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圳证监局对该证券公司出具警示函。辖区各证券公司要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勤勉尽责，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某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近期，某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内控管理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涉及的主要违规行为包括：一是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管控不足。该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涉房项目占比较高，风险相对集中，公司层面未实施有效管控及时压降风险。二是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完善。部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内容不完善，未明确需要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关注的问题。三是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个别项目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跟踪不充分。

四是尽职调查不完备。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的核查不够充分，对中介机构相关意见的核查未纳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对个别事项未发表明确意见。辖区各证券经营机构要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意识，健全内部复核机制，加强项目尽职调查，确保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三、某证券营业部及负责人疏于管理客户账户被分别出具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证券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在知悉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下未予制止，并多次在账户所有人、账户实际使用人之间传递账户相关信息，在客户回访时提前告知客户提供不实信息应对回访。深圳证监局严肃问责，对该证券营业部及负责人实施“双罚”，分别出具警示函。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引以为戒，加强合规与内控管理，严格员工行为管控，强化客户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得损害投资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

【风险警示】

一、证券公司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不规范风险

近期，辖区某证券公司因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存在漏洞，导致公司OA系统遭受注入攻击影响公司移动端OA办公。深圳证监局核查发现，该公司渗透测试及漏洞修复机制不完备，网络安全监控方式和响应机制有待改进，安全防护策略有待加强。同时，该公司信息系统相关人员流动较大，多个重要信息系统运维主岗已离职，多个技术管理环节权限管理不

严。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责任规划，加强信息技术人员保障，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当风险

日前，辖区某证券营业部员工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被公安部门行政处罚。该事件反映出个别证券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淡薄、漠视法律法规、缺乏职业道德等问题。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不断深化政治意识教育，培育健康的执业文化，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共同维护经济与社会安全。

三、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不到位风险

深圳证监局日常监管中关注到，辖区大部分期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现场检查发现，部分期货公司组织管理弱化、制度建设不全、制度执行不力、风险控制薄弱。辖区各期货经营机构一是要找准经营定位，聚焦期货主业，不得盲目投资。二是要严守合规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占用、挪用客户资产用于对外投资。三是要健全管理机制，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保证内控要求落实到位。四是要加强风险管控，将自有资金投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强化业务风险评估、监测及预警，同时严格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其他业务风险。

【统计信息】

截至2022年7月，深圳辖区共有证券公司22家，期货公司14家，基金公司31家，基金子公司20家，证券分支机构579家，期货分支机构85家。

截至2022年7月，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180,599.70亿元，期货公司保证金余额2,805.04亿元，基金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规模67,024.52亿元，专户产品规模34,625.39亿元。

经营机构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累计营业收入 (亿元)		累计净利润 (亿元)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证券公司	28,077.68	24.97%	6,057.01	22.26%	636.64	25.84%	266.70	27.51%
基金公司	752.99	23.07%	508.94	21.96%	206.31	23.21%	64.92	24.29%
期货公司	3,132.74	18.28%	280.21	15.82%	34.36	14.43%	11.15	16.44%
总计	31,893.41	24.06%	6,846.16	21.87%	877.30	24.43%	342.77	26.28%

注：表中数据截至7月底。为更准确反映基金公司业务特点，基金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亿元）”以“管理费收入”代替。